

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

乙方：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《周口店遗址环境整治（一期）项目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至今暂未开工。现因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施工合同，并愿意承担违约责任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上述合同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解除施工合同，该合同所有权利义务终止。
2. 双方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双方未发生任何工程款项往来，没有未结清款项。
3.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，向甲方支付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 10 万元整（壹拾万元整）。
4. 甲乙双方就解除原合同事宜再无其他争议。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_____

铭陈
印明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_____

明吕
印保

2026 年 9 月 20 日